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韶环（仁化）听告字〔2024〕2号

占美丽：

身份证号码：4221271978\*\*\*\*\*\*\*7

身份证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兴华路47号18号楼一单元603户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3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复核和环评编制单位抽查情况的通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对在抽查中发现的《广东创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屠宰牛1750头，羊50750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问题进行检查核实。2024年1月12日，核实发现该项目正在建设中，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下质量问题：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报告表中将项目性质定为扩建，遗漏现有项目的污染源及排放情况，污染源排放量表缺少现有工程数据，缺少项目主要产品的产能数据。2、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执行不全：遗漏《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总量标准、排水量标准。3、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消纳协议地址位于河富村，与本项目所在的岩头村不是同一行政村，未论证是否具备消纳条件；未论证废水回用于周边浇灌的可行性，未给出具体的消纳浇灌工程措施；未论证连续雨季情况下蓄水池容积能否满足废水存放；未分析废水中氮、磷等元素的土壤消纳承载力，可行性论证不充分。3、缺少与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内容；缺少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废气DA0001监测因子遗漏臭气浓度的质量问题。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查，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是由你主持编制。2024年2月27日，我局向你编制涉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所在公司广东临风企业服务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广东枳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邮寄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仁化）违改字〔2024〕2号。

以上事实，有2024年1月1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广东创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创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屠宰牛1750头，羊50750头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2024年1月16日被委托人程杨询问笔录1份、2024年1月16日广东创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光洪询问笔录1份、2024年3月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广东创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证据若干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十）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的规定，我局拟对你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予以通报批评。**

　　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对你失信记分5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和不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六十三、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要求。

联系人：曹媛

 联系电话：0751-6283022

单位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228号

邮编号码：512300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6日